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審字第11101369號

正本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副本收受者：教育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 查核意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民國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民國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民國110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民國110學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完整性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其收支交易是否依內部作業程序執行並完整紀錄，對財務報表而言具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相關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抽查鉅額現金及銀行存款收支係為營運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抽查各項收入有無漏列、溢列或短列之情形並執行分析性程序。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及評價正確性評估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民國111年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1,705,297,334元，佔總資產比例約73%，由於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目對整體財務報表而言具相當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三(六)，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五(四)。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有關之內部控制；藉由抽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營繕工程之購置、出租及處分交易，測試成本認列、除帳之正確性，及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藉由參與及觀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以驗證期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確認使用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民國110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輝鈴



會計師：

陳玲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八六二〇八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七三六五五號

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